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通市教育技术中心组织的江苏省南通中学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600-JZCG-G2025-0227，江苏省南通中学 AI 创新教室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分包号：/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~~及科~~所列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型企业）的情况如下：

1. 桌面级人机协作机器人-人机协作机器人配件包、AI 视觉码垛套装，属于_{工业}_{行业}，制造商为公司市大象机器人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₇₉人，营业收入为₁₈₀₈万元，资产总额为₈₀₀万元，属于_{(□)中型企业}_{(□)小型企业}_{(□)微型企业}；

2. 多模态交互开发套件模块，属于_{工业}_{行业}，制造商为苏州语灵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₁₂人，营业收入为_{20.06}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{22.71}万元，属于_{(□)中型企业}_{(□)小型企业}_{(□)微型企业}；

3. A类赛场地套餐，属于_{工业}_{行业}，制造商为沃蓝教育科技（南通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₁₂人，营业收入为_{20.06}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{22.71}万元，属于_{(□)中型企业}_{(□)小型企业}_{(□)微型企业}；

4. 智能四足机器人竞赛套装、智能双轮足式机器人，属于_{工业}_{行业}，制造商为无锡陆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₃人，营业收入为₃₃₆₈万元，资产总额为₁₂₀万元，属于_{(□)中型企业}_{(□)小型企业}_{(□)微型企业}；

5. 机器人竞赛套装、AI机器人竞赛场地模型套装-中学组，属于_{工业}_{行业}，制造商为南京创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₂₃人，营业收入为_{120.15}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{224.71}万元，属于_{(□)中型企业}_{(□)小型企业}_{(□)微型企业}；

72

6. 智能系统控制柜、多功能集中控制系统、顶部多模块电源供应装置、模块储藏装置、伸缩线束、高压电源模块、智能升降系统、综合布线、安装支架、安装辅件，属于_{工业}_{行业}，制造商为温州科翔教仪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₈₅人，营业收入为_{340.09}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{726.64}万元，属于_{(□)中型企业}_{(□)小型企业}_{(□)微型企业}；

7. 集成系统调试，属于_{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}_{行业}，制造商为江苏萌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₁₅人，营业收入为₅₀₀万元，资产总额为₃₀₀万元，属于_{(□)中型企业}_{(□)小型企业}_{(□)微型企业}；

8. 智能四足机器~~人机协作~~套装，属于_{工业}_{行业}，制造商为魔法原子机器人科技（无锡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₇₂人，营业收入为₂₀₀₀万元，资产总额为₂₀₀₀万元，属于_{(□)中型企业}_{(□)小型企业}_{(□)微型企业}；

9. 教师用高速多色3D打印机、学生用高速多色3D打印机，属于_{工业}_{行业}，制造商为深圳拓竹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₅₀₀人，营业收入为₂₀₀₀₀万元，资产总额为₂₀₀₀₀万元，属于_{(□)中型企业}_{(□)小型企业}_{(□)微型企业}；

10. 专用3D打印耗材，属于_{工业}_{行业}，制造商为芜湖市爱三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₄₆人，营业收入为₅₇₆₀万元，资产总额为₄₅₀₀万元，属于_{(□)中型企业}_{(□)小型企业}_{(□)微型企业}；

11. 16路行为分析终端，属于_{工业}_{行业}，制造商为深圳市奔迈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₁₂人，营业收入为₁₂₀₀万元，资产总额为₇₅₀万元，属于_{(□)中型企业}_{(□)小型企业}_{(□)微型企业}；

12. 物联网温室种植系统，属于_{工业}_{行业}，制造商为浙江三和科教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₁₁₈人，营业收入为₆₃₈₈万元，资产总额为₅₁₃₆万元，属于_{(□)中型企业}_{(□)小型企业}_{(□)微型企业}；

13. AI互动机械手掌、AI大模型-中国航天、AI大模型-新能源、AI大模型-克鲁克斯辐射计、AI大模型-矿物、AI大模型-闪电辉光球，属于_{工业}_{行业}；制造商为深圳市为美致新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₅₀人，营业收入为₁₅₀₀万元，资产总额为₅₃₈万元，属于_{(□)中型企业}_{(□)小型企业}_{(□)微型企业}；

14. 智能互动机器人，属于_{工业}_{行业}，制造商为苏州穿山甲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₆₈人，营业收入为₉₉₀₅万元，资产总额为₅₀₄₈万元，属于_{(□)中型企业}_{(□)小型企业}_{(□)微型企业}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LA 电子公章）： 日期：2023年12月22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_{年度}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